证券代码: 832108 证券简称: ST 亨达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9月8日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《关于 终止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〔2023〕139号),全国股 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终止亨达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〔2023〕139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,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 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 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 牌决定后,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,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六个交易日起复牌,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,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,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 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 "摘牌亨科"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: 连灶华

联系电话: 0851-86907229

邮箱: hda@hdagroup.com.cn

联系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-1 区 1 栋 1 单元 34 楼

(二) 券商联系人: 胡艳

联系电话: 021-33388629

邮箱: huyan@swhysc.com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